

##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详情如下：

#### 一、《公司章程》具体修订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公司内部治理结构，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条目	修订前	修订为
第三十九条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任何股东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公司已发行的股份达到5%后，其所持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5%，应当依照前款规定进行报告和公告。在报告期限内和做出报告、公告后2日内，不得再行买卖公司的股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任何股东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公司已发行的股份达到 5%后，其所持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 5%，应当依照前款规定进行报告和公告。<b>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 3 日内，不得再行买卖该上市公司的股票，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情形除外。</b></p>
第四十一条	<p>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十四）审议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十四）审议<b>批准</b>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b>员工持股计划</b>；</p>
第四十七条	<p>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b>独立董事行使该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b>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p>

条目	修订前	修订为
	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第四十九条	<p>……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p>	<p>……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b>请求</b>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p>
第五十六条	<p>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p> <p>(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p> <p>(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b>(六) 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b></p>
第七十条	<p>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p>	<p>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b>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最迟应当在公司发出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时披露。</b></p>
第七十六条	<p>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b>1/2以上</b>通过。</p>	<p>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b>过半数</b>通过。</p>
第七十八条	<p>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p> <p>(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三) 本章程的修改;</p> <p>……</p>	<p>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p> <p>(二) 公司的分立、<b>分拆</b>、合并、解散、清算<b>或变更公司形式</b>;</p> <p>(三) 本章程<b>及其附件</b>的修改;</p> <p>……</p> <p><b>(七) 重大资产重组;</b></p> <p><b>(八)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主动撤回其股票在交易所上市交易、并决定不再在交易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转让;</b></p> <p><b>(九) 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股及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证券品种;</b></p> <p>……</p>
第八十二条	<p>……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3%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董事、监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准);公司监事会、公司工会、三分之一以上职工代表联名、十分之一以上职工联名,有权提名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p>	<p>……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3%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董事、监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准);公司监事会、公司工会、三分之一以上职工代表联名、十分之一以上职工联名,有权提名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p>

条目	修订前	修订为
	<p>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会按照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对提案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有关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意图以及候选人表明愿意接受提名的书面通知，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10天前送达公司。</p> <p>.....</p>	<p>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核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有关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意图以及候选人表明愿意接受提名的书面通知，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10天前送达公司。</p> <p>.....</p>
第一百条	<p>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b>公司应当自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b></p>
第一百零六条	<p>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名，设董事长1名。</p>	<p>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名且至少包括1名会计专业人士，设董事长1名。</p>
第一百一十二条	<p><del>（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del></p> <p><del>（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del></p> <p><del>（三）签署公司有价证券；</del></p> <p><del>（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del></p> <p><del>（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del></p> <p><del>（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del></p> <p><del>（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del></p>	<p>（一）主持股东大会，代表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董事会办公会议；</p> <p>（三）检查、督促董事会决议的执行，并将执行情况告知其他董事，情况发生变化的，及时采取措施；</p> <p>（四）听取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考核总经理的工作；</p> <p>（五）根据董事会决定，签发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组织机构负责人、所属全资、控股企业总经理及其他由董事会决定的高级管理人员任免文件；</p> <p>（六）公司《章程》、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董事长在其职责范围内行使权力时，遇到对公司经营可能产生重大影响</p>

条目	修订前	修订为
		的事项时，应当审慎决策，必要时应提交董事会集体决策。对于授权事项的执行情况应当及时告知全体董事。
第一百一十五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 <b>过半数独立董事、监事会或总经理</b> ，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b>(四)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b> (五)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四) 董事发言要点； <del>(五)</del>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四) 董事发言要点； <b>(五) 列席会议人员发言要点；</b> (六)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公司聘用 <b>符合《证券法》</b> 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公司章程》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情请见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 三、其他事项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后续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上述修订及备案登记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九日